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36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姚庚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赵丽红，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新盈，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6号）查明的事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对外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虚增当年期末银行存款737,975,363.28元，虚增营业收入141,640,334.31元，虚增利润总额53,791,660.78元，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预付工程款3.3亿元。柏堡龙对外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虚增当年期末银行存款1,097,554,969.81元，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预付工程款3.3亿元。中兴财光华为柏堡龙2018年至2019年的年度审计机构，对柏堡龙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柏堡龙2018年年审工作起初由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开展，2019年2月下旬，因无法就柏堡龙审计项目的多个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深圳分所决定退出柏堡龙审计项目，将现场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深圳分所决定退出柏堡龙项目的想法通过电话向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姚庚春进行了沟通汇报，并将现场审计遇到的问题形成了《柏堡龙项目现场审计情

况说明》（以下简称《现场情况说明》）。当事人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均阅知了前述《现场情况说明》。2018 年柏堡龙年审期间，白新盈还将《现场情况说明》传达给了项目组成员。2019 年 2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会议（姚庚春主持）决定变更柏堡龙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赵丽红。2019 年 3 月初，深圳分所退出柏堡龙的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兴财光华北京总部（以下简称北京总部）继续承做柏堡龙 2018 年年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赵丽红、白新盈。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会议决定，北京总部继续担任柏堡龙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丽红、白新盈。

一、中兴财光华在柏堡龙 2018 年年审中未勤勉尽责

中兴财光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红、白新盈在柏堡龙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对货币资金、销售收款循环、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审计未勤勉尽责，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关注到审计证据的异常情况，未能将审计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以至于未能发现柏堡龙存在虚增银行存款、虚增收入、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舞弊行为。

二、中兴财光华在柏堡龙 2019 年年审中未勤勉尽责

中兴财光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红、白新盈在柏堡龙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对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审

计未勤勉尽责，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关注到审计证据的异常情况，未能将审计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以至于未能发现柏堡龙存在虚增银行存款、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舞弊行为。

姚庚春作为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在中兴财光华为柏堡龙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柏堡龙不配合中兴财光华从银行打印基本户对账单的审计受限等问题风险的情况，虽在看到《现场情况说明》后曾要求项目合伙人赵丽红按照审计程序审计柏堡龙，但后续却未关注相应问题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消除情况，以至于在审计受限尚未消除且未采取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审批签发同意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

中兴财光华、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8 日